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40003—XXXX

代替 FZ/T 40003-1999

柞蚕绵条

Tussah silk silvers

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

(征求意见稿)

(本稿完成日期: 20151016)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前 言

- 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- 本标准是对FZ/T 40003-1999《柞蚕绵球》的修订,本标准与FZ/T 40003-1999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- 一在适用范围中增加了"柞蚕丝与其它纤维混纺绵条可参照执行"的规定(见第1章);
- 一增加了绵结、短纤维的术语与定义(见第3章);
- --增加了柞蚕绵条的分类和标示(见第4章);
- 一增加了优等品,并对考核项目的指标值进行了调整(见5.4);
- 一将条重超差率改为"条重变异系数"(见5.4);
- 一增加了短纤维率的考核项目(见5.4);
- 一将"含丝胶率"改为练减率。(见5.4,1999年版的3.4);
-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- 本标准由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401)归口。
- 本标准起草单位:
-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
-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- --ZBW 41002-1989, FZ/T 40003-1999.

柞蚕绵条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柞蚕绵条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和标志、运输和贮存。 本标准适用于精梳或圆梳纯柞蚕绵条,柞蚕丝与其它纤维混纺绵条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9995 纺织材料含水率和回潮率的测定 烘箱干燥法

GB/T 32015 丝绸 练减率试验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 1

棉结 nep

棉结是由纤维纠缠或胶着成的微型结点,属纤维结。

3. 2

短纤维 short fiber

长度在短纤维根限值以下的纤维为短纤维。短纤维极限值为 30 mm。

4 分类、标示

- 4.1 按精梳绵条和圆梳绵条纤维平均长度不同分为A、B、C 三类。
- 4.2 圆梳绵条纤维平均长度在90mm及以上为A类; 90mm~70mm为B类; 70mm~45mm为C类
- 4.3 精梳绵条纤维平均长度在85mm及以上为A类: 85mm~65mm为B类: 65mm~30mm为C类。
- 4.4 精梳绵条用J表示,圆梳绵条用Y表示。

例: J-A表示精梳A类绵条、J-B表示精梳A类绵条。

Y-A表示圆梳A类绵条、Y-B表示圆梳B类绵条。

5 要求

5.1 要求内容

柞蚕绵条的要求分为品质技术要求和外观质量要求。

5.2 要求项目

柞蚕绵条的品质技术要求项目包括洁净度、含油率、条重差异率、条重变异系数、绵结、短纤维率、 束纤维强度等七项。外观质量包括色差和绵条外观疵点等二项。

5.3 分等

柞蚕绵条的等级分为优等品、一等品和二级品,低于二等品的为等外品。根据表 1 中品质技术指标和外观质量的综合成绩的最低等级项目评定。

5.4 品质技术要求

5.4.1 柞蚕绵条的品质技术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品质技术要求

检验项目		优等品	一等品	一等品		
洁净度/分/15g	\geqslant	90				
含油率/%	\leq	0.7				
条重偏差率/%		±8.0	±10.0	±15.0		
条重变异系数/%	\geqslant	8	10	12		
绵结,个/15g	圆梳	20	30	40		
< <	精梳	60	70	90		
短纤维率/%	\leq	5.0	10.0	15.0		
束纤维强度 cN/detx		2. 1				
a 为选择性检验项目。						

- 5.4.2 柞蚕绵条同批中球与球之间色泽差异不得低于GB/T 250中3级。
- 5.4.3 柞蚕绵条的练减率控制范围为5.0%及以下。
- 5.4.4 柞蚕绵条的公定回潮率为 11.0%,成包时回潮率不得超过 13.0%,超过 13.0%,退回重新处理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柞蚕绵条以每10箱为一批。不足10箱仍按一批计算。

6.2抽样

6.2.1 抽样数量

- 6.2.1.1 重量检验抽样数量:重量检验样条的抽样数量为每批2根。
- 6.2.1.2 品质检验抽样数量: 品质检验样条的抽样数量为每批10根。

6.3 抽样方法

- 6.3.1 重量检验抽样方法:每批绵条随机抽取 2 箱,从抽取的 2 箱绵条的不同部位中各取 1 根。
- 6.3.2 品质检验抽样方法:每批绵条随机抽取 5 箱,从每箱绵条中任取 2 根。抽取的 10 根绵条应遍及箱内的每个部位。

6.3.3 抽取的品质检验样条先作外观和清洁度检验,然后在 5 根样条中任取 2 根作纤维平均长度检验、 条重偏差率、条重变异系数、短纤维率检验和绵结检验,任取 1 根作束纤维强度检验,再任取 1 根作含 油率、练减率检验,一根备用。

7 检验方法

7.1 重量检验

7.1.1 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如下:

- a) 电子秤: 分度值≤0.05kg。
- b) 电子秤: 分度值≤1g。
- c) 带有天平的烘箱: 分度值≤0.01g。

7.1.2 检验规程

- 7.1.2.1 全批受验绵条抽样后,立即逐箱在电子秤上称量,得出毛重。全批任取一只纸箱(包括内衬防潮袋、外包装带等)用电子秤称计重量,以此推算全批包装材料重量。
- 7.1.2.2 全批毛重减去全批包装材料重量即为全批绵条的净重。
- 7.1.2.3 将抽得的2只重量检验样条立即放在天平上逐一称量,得出每只样条的湿重。
- 7. 1. 2. 4 将称过湿重的样条松散放置烘篮内,用 105℃~110℃温度烘至恒重,得出每只样条的干重。相邻两次称量的间隔时间和恒重判定按 GB/T 9995 规定执行。
- 7.1.1.5 每只样条干重的称量差异为: 相邻两次称量之差不超过 0.1 g, 以最后一次称量为准。
- 7.1.1.6 实测回潮率按式(1)计算,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。

式中:

 $W - - \sin \alpha$

m ──样条的湿重,单位为克(g);

 m_0 ——样条的干重,单位为克(g)。

按式(1)分别计算出 2 只样条的实测回潮率, 若 2 只样条的回潮率差异超过 1.0%, 则应再取第 3 只样条, 按 7.1.2.3 条~7.1.1.6 条所述方法求出实测回潮率。

将 2 只 (或 3 只) 样条的湿重和干重分别相加得出总湿重和总干重后,再按式(1)计算出该批绵条的实测回潮率。

7.1.1.7 公量按式(2)计算,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。

$$m_K = m_j \times \frac{100 + W_K}{100 + W}$$
 (2)

式中:

 m_{κ} ——公量,单位为千克 (kg);

 m_i ——净重,单位为千克(kg)

 W_{κ} ——公定回潮率;

 W_{ν} ——实测回潮率。

7.2 外观检验

- 7.2.1 外观检验应在北向自然柔和的光线下进行, 检验台面应平整、光滑、不反光, 颜色为黑色或深色。
- 7.2.2 将五只样条放置于检验台上,手感目测其外观质量。手感柔软松泡,成形良好。
- 7.2.3 凡有虫蛀、霉变等严重缺点的绵条,应退回整理消除缺点后再行检验。凡有夹花、发并、硬化、 油污、水渍、泛黄等缺点者,应检查大件,根据数量和程度,采用剔换的办法以达到要求。
- 7.2.4 色泽检验: 所取两条绵条对照 GB/T 250 检验的色差。

7 3 条重检验

7.3.1 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如下:

- a) 绵条定长板;
- b)剪刀;
- c) 工业天平: 分度值≤0.01g。
- 7.3.2 试验方法
- 7. 3. 2. 1 从该批中 5 箱绵条中每箱抽 2 根样条, 共 10 根样条, 分别用绵条定长板截取 1m 长的绵条各 2 根, 共20根。
- 7.4.2.2 用天平分别称量20根绵条重量,并换算为公定重量,再求出20根平均重量。
- 7 3 3 试验结果计算
- 7.3.3.1 条重差异率计算,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。

$$T = \frac{\overline{m_t} - m_t}{m_t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 \tag{1}$$

式中:

 $\frac{T}{m_t}$ ——条重差异率; $\frac{T}{m_t}$ ——平均公量条重,单位为克(g);

 m_{t} ——设计条重,单位为克(g)。

7.3.3.2条重变异系数的计算,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。

$$CV_{T} = \frac{\sqrt{\sum_{i=1}^{n} (m_{ti} - \overline{m_{t}})^{2} / (n-1)}}{\overline{m}} \times 100\%$$
 (2)

式中:

 CV_{τ} ——条重变异系数;

 m_{ii} ——单根绵条公定重量,单位为克(g);

 m_{\star} ——平均公量条重,单位为克(g)。

7.4 纤维平均长度检验

7.4.1 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如下:

- a) 600mm×350mm 黑色绒板;
- b) 压刀;
- c) 500mm×350mm 有机玻璃板;
- d) 500mm×350mm 坐标纸板。
- 7.4.2 试验方法
- 7.4.1 从所取两根绵条试样中各取 1 根绵条,将两根绵条合并在一起,从中抽取两份各 0.2g 的纤维束。
- 7.4.2 取一份纤维束,将其理顺两次,成一端齐整的纤维束,然后将纤维从长至短用压刀依次拉出,并稀密一致地排列在绒板上,纤维一端对齐绒板底边准线 0^x 。
- 7.4.3 将有机玻璃板对齐绒板底边准线 0*, 压住纤维, 按纤维在绒板上的排列形状, 连接纤维顶点, 在有机玻璃上描画出纤维排列图如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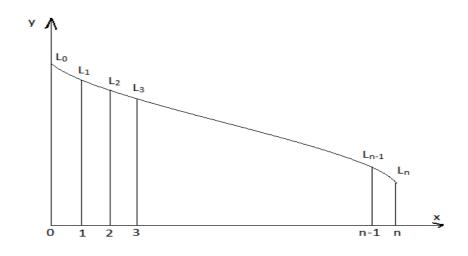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1 纤维排列

- 7.5.4 将描画在有机玻璃板上的排列图对准坐标纸,沿 0^* 轴方向每隔 10mm 为一点,依次记录各店纤维长度。
- 7.5.5 纤维平均长度计算,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$$L = \frac{\sum_{i=1}^{n-1} L_i + 1/2(L_0 + L_n)}{N}$$
 (6)

式中: L ——纤维平均长度,单位为毫米 (mm);

 L_i ——每隔10mm点的纤维长度单位为毫米(mm);

 L_0 ——最长纤维长度,单位为毫米 (mm);

 L_n ——最短纤维长度,单位为毫米 (mm);

N ——每隔10mm点所分组数。

7.5.6 按上述方法得出另一份纤维束的纤维平局长度。

7.6 束纤维强度检验

束纤维强度检验参见附录A。

7 7 洁净度检验

7.7.1 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如下:

- a) 检验台:台面平均照度 500 1x±501x;
- b) 镊子。
- 7.7.2 洁净度扣分规定见表 2。

表 2 洁净度扣分

项目		扣分起点	单位	扣分	
飞花		长10 mm以上	个	1	混乱纤维团或束
油污绵		每处	处	5	不分大小
胶丝		长20㎜以上	处	1	多根纤维胶合在一起的纤维 束
茧皮		5mm以上	处	0.5	
硬块		宽10mm及以上,长	块	0. 2	梳理和牵伸不良造成纤维排
		20㎜及以上			列不匀形成的硬块
杂质	金属物	每个	个	10	不分大小
	蛹皮	5mm以上	只	0.1	块状蛹皮
	灰尘	每处	处	0.2	灰尘团
	毛发	长5mm及以上	根	0.5	
	草屑	长5mm及以上	根	0.5	
杂纤维	毛、麻、棉	长5mm及以上	根	0.5	指毛、麻、棉等纤维混入
	合纤	不分长短	根	3	指合成纤维混入

7 7 3 检验方法

将取自不同绵球的两份各 15g 的绵条分别放在检验台上进行检验,用镊子挑选出各种疵点,按表 2 标准扣分,取两份绵条扣分数的算术平均数为最后扣分。

7.7.4 洁净度计算

从 100 分中减去洁净度最后扣分即为洁净度分数。

7.8 绵结检验

7.8.1 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如下:

a) 检验台: 台面平均照度 500 1x±501x;

b)镊子;

7.8.2 检验方法

从所取 2 根绵条中各取 15g 绵条 1 份,分别放在检验台上分段进行检验,对照标准样照,用镊子挑选出达到样照程度的样结,记录个数,取两样算术平均数为检验结果。

7.9 练减率检验

练减率检验方法按GB/T 32015进行。

7.10 含油率检验

7.10.1 抽样方法与数量

从样条中取小样二份,每份重5g~6g。

7 10 2 仪器设备

- a)恒温烘箱,能保持温度(120±3)℃;
- b)分析天平: 分度值≤0.1 mg;
- c)恒温水浴锅;
- d) 索氏萃取器,接受烧瓶为 150mL;
- e)干燥器,装有变色硅胶;
- f) 称量器皿:
- g) 定性滤纸。

7 10 3 试剂

- a) 乙醚(化学纯或分析纯)。
- b) 蒸馏水。

7.10.4 检验规程

- 7.10.4.1 将接受烧瓶和称量器皿放在(120±3)℃的烘箱中烘至恒重,称取质量并记录。
- 7.10.4.2 将2份试样用定性滤纸包好,大小、松紧适宜。
- 7.10.4.3 在恒温水浴锅上安装索氏萃取器,连接冷却管,接通冷却水,加热水浴锅。
- 7. 10. 4. 4 将 2 份包有定性滤纸的试样分别放入索氏萃取器的浸抽器内。然后倒入乙醚,使其浸没试样并越过虹吸管产生回流,接上冷凝器。
- 7. 10. 4.5 调节水浴加热温度,使接受烧瓶中乙醚微沸,保持每小时回流 6 次 \sim 7 次,共回流 2h。
- 7. 10. 4. 6 回流完毕,取下冷凝器,从浸抽器中取出试样,挤干溶剂,除去滤纸,放入称量器皿中。再接上冷凝器,回收乙醚。
- 7. 10. 4. 7 待乙醚基本挥发尽后,将装有试样的称量器皿和接受烧瓶放在(120±3)℃的烘箱中烘至恒重,取出称量器皿和接受烧瓶迅速放入干燥器内,冷却至室温,称取质量并记录。
 - 注: 试样恒重始称时间约 120min, 连续称重时间间隔约 25min。
- 7 10 5 试验结果计算
- 7.10.5.1 每份试样含油率按式(8)计算,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一位。

$$Q = \frac{m_0}{m + m_0} \times 100 \% \tag{8}$$

式中:

0--试样的含油率:

mo一油脂的干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--脱脂后试样的干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7.10.5.2 计算二份试样含油率的算术平均值。

8 包装和标志

8.1 包装

- 8.1.1 柞蚕绵条应根据号数、加工工艺、等级等分别包装。
- 8.1.2 绵条采用纸箱包装,纸箱内衬牛皮纸或防潮纸(袋),每根绵条用塑料袋或布袋包装,1袋1条,箱底、箱面用胶带封口,外用塑料带捆扎成"井"字形。

8.2 标志

- 8.2.1 根据绵条的纤维长度、等级、加工工艺确定其标志,精梳绵条标为 J-A-优级、J-A-1 级, J-A-2 级、Y-A-优级、Y-A-1 级、Y-A-2 级。级外品无标志。
- 8.2.2 每箱绵条应附商标,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和标志。
- 8.2.3 每箱绵条的外包装上应标明品名、规格、等级、箱号、检验号、生产企业名称。
- 8.2.4 每批绵条应附有检验合格证。

9 其他

如用户对柞蚕绵条规格品质、包装、标志等项有特殊要求,供需双方可按另订协议规定执行。

附录 A

(规范性附录)

束纤维强度检验

A 1 范围

本附录规定了柞蚕绵条束纤维强度的检验方法。

本附录适用于柞蚕绵条束维强度的检验。

A 2 仪器设备

- A. 2.1 电子束纤维强力机:夹持距离为 3mm,下夹持器的下降速度为(300±5) mm/min。
- A 2 2 电子天平: 分度值≤0.02mg;
- A.2.3 切断器。

A 3 检验

A 3.1 检验条件

束纤维强度测定应按GB/T 6529规定的标准大气和容差范围,在温度(20.0±2.0)℃、相对湿度(65.0±4.0)%下进行,试样应在上述条件下平衡12h以上方可进行检验。

A 3.2 检验规程

- A. 3. 2. 1 从经过平衡的样球中取小样二份,分别将小样整理成平行伸直,一端整齐的绵束。将绵束在切断器上切成两端整齐,长为 25 mm的小段,再将每份小样分成 10 小束(可多分 2~4 束备用),将每小束纤维逐一在束纤维强力机上进行拉伸断裂强力试验,记录断裂强力值。要求每小束的断裂强力值在1471~2452cN(1500~2500gf)之间。
- A. 3. 2. 2 将每份的断裂小束合并称重,按式(A.1)计算束纤维强度。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二位。

$$P_0 = \frac{\sum F_i}{\sum G_P} \times \frac{25}{9000^a}$$
 (A.1)

式中:

 P_0 ——束纤维强度,单位为克力/旦(gf/den)或 (厘牛/分特)(cN/dtex);

 $\sum F_i$ ——20 小束断裂强力之和,单位为克力(gf)或 (厘牛) (cN);

 $\sum G_P$ ——两份小样的重量之和,单位为毫克(mg)。

a 当强度单位为 cN/dtex、强力单位为 cN 时,应为 10000。